

附件4: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汇总表（共计60项、行政许可4项、检查21项、处罚24项、裁决0项、给付0项、奖励2项、强制2项、确认0项、其他行政权力7项）

单位（县市）名称（盖章）：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汇总时间：2022年03月18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核准、备案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6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六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六条：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事中事后监管。</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公布，自2018年2月4日起施行）</p> <p>第八条：核准机关对其核准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p> <p>第二十一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的现场核查，可以自行开展，也可以发挥工程咨询单位等机构的专业优势，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开展。</p> <p>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的，应当建立核查机构名录，制订核查工作规范，加强对核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的经费由委托方承担。</p> <p>第二十二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托在线平台，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移动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各类信息的分析研判，提高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p>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服务中心	地市级	县（市、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县（市、区）级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能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在线监测，如需现场检查的出具检查通知书。 2.需至少两名执法人员，携带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向被检查单位下达处理决定书或者复查意见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6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职责范围内，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3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节能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综合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开展节能监督检查，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就同一检查事项重复进行检查。</p>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监察局	地市级	负责辖区内职责范围内，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检查执法工作计划。出具检查通知书。 2.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向被检查单位下达处理决定书或者复查意见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国家主席令第77号）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3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开展节能监督检查，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就同一检查事项重复进行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负有节能监督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对执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的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新党厅〔2018〕179号）</p> <p>第四条第七项：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有关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p>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市级	负责辖区内组织实施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有关技术标准和管理有关标准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拟定行政检查计划。 2.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和违规行为（违规事实）等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对执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的监督检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范性文件】《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国粮执法规〔2020〕245号）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 第十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监督检查事项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管辖。办案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行政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4	对职责范围内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新党厅〔2018〕179号）</p> <p>第四条第七项：承担所属粮油和物资储备单位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监管；指导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p> <p>【规范性文件】《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国粮储〔2016〕136号）</p> <p>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和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行政区域的安全储粮工作进行监督指导。</p> <p>【规范性文件】《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强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的意见》（国粮仓〔2020〕144号）</p> <p>第四条：各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粮食流通行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安全基础保障能力。</p>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市级	负责辖区内指导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对职责范围内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 2.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和违规行为（违规事实）等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3.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检查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规范性文件】《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国粮执法规〔2020〕245号）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行政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行为。		

5	对地方储备粮油、食盐、自治区救灾物资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新党厅〔2018〕179号）</p> <p>第三条第二项：组织实施地方储备粮油、棉花、食糖、食盐等物资的储备、轮换和日常管理。承担中央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及自治区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管理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p> <p>第四条第九项：执法监督局。监督检查粮食和物资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p>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市级	负责县市区辖区内组织、指导和检查承储企业实施地方储备粮油的储备、轮换和日常管理，对地方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负责辖区内救灾物资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管理计划，指导、督促和检查承储企业实施。不定期对承储单位存储情况开展检查和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存储安全。</p> <p>2.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加强与相关行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范性文件】《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国粮法规〔2020〕245号）全文适用。</p>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监督检查事项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管辖。办案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应当将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2.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不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的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p> <p>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p> <p>【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制定粮食质量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报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对本行政区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粮食的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p> <p>第七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三）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是否按规定执行了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其收购、储存的原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p> <p>【规范性文件】《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国粮发规〔2021〕30号）</p> <p>第五条：采购的中央储备粮源应为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新粮，各项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中等（含）以上质量标准，储存品质指标符合宜存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地方储备原粮、油料和食用植物油质量安全要求可参照中央储备执行。</p> <p>第七条：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承储单位采购政府储备粮，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不符合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要求和有关规定，经整理后仍不达标的，不得入库。入库水分应符合安全水分要求。。</p>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市区级	负责辖区内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不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的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拟定监督检查计划。</p> <p>2. 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p> <p>3. 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范性文件】《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国粮法规〔2020〕245号）全文适用。</p>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监督检查事项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管辖。办案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应当将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2.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	对粮食检验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的检查	行政检查	<p>【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粮食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粮食检验活动。</p> <p>粮食检验机构应当指定检验人独立开展粮食检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检验规范对粮食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p> <p>粮食检验机构应当履行检验数据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者向他人提供检验数据。</p> <p>粮食检验实行粮食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检验报告应当加盖粮食检验机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并有授权签字人的签名。检验人对出具的检验数据负责，粮食检验机构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检验人员实行持证上岗。</p> <p>【规范性文件】《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国粮发规〔2021〕30号）</p> <p>第十七条：承担政府储备委托检验的各级粮食检验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资质认定，熟悉政府储备粮食质量政策要求。粮食检验实行粮食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检验人对出具的检验数据负责，审核签发人承担管理责任，检验机构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p> <p>第十八条：对存在出具虚假检验数据等情况的检验机构，纳入诚信记录，按规定进行处理，并不再委托其承担政府储备粮食的检验任务。</p>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市级	负责辖区内对粮食检验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的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拟定监督检查计划。</p> <p>2. 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p> <p>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范性文件】《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国粮法规〔2020〕245号）全文适用。</p>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监督检查事项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管辖。办案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应当将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2.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	对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的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p> <p>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p> <p>【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起施行）</p> <p>第三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四条：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必须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p> <p>【规范性文件】《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国粮发规〔2021〕30号）</p> <p>第二十三条：粮食和储备部门依职责对政府储备粮食质量管理、质量安全状况、验收检验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年度检查情况应报上一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备案。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粮食质量安全状况，执行出入库检验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等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年度检查比例一般不 低于辖区内本级政府储备规模的30%，检查覆盖面不低于承储单位数量的30%。年度内已检查过的承储库点或已抽检过的粮食，未发现问题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检查或抽检。</p>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市级	负责辖区内对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的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拟定行政检查计划。</p> <p>2. 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和违规行为（违规事实）等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范性文件】《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国粮法规〔2020〕245号）全文适用。</p>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监督检查事项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管辖。办案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应当将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2.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行为。</p>

9	对粮食经营者采购和供应不符合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的政策性粮食的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p> <p>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p> <p>【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粮食经营者采购粮食，应当索取、查验和保存销售方提供的检验报告，并对采购的粮食进行验收检验。验收检验结果与销售方检验结果的误差在国家标准允许范围内的，应当认可销售方的检验报告。</p> <p>采购和供应政策性粮食，必须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不符合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的，不得采购和供应。</p> <p>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制定粮食质量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报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对本行政区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粮食的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p> <p>第七条第三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三）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是否按规定执行了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其收购、储存环节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p>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级	负责辖区内对粮食经营者采购和供应不符合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的政策性粮食的检查	负责辖区内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对粮食经营者采购和供应不符合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的政策性粮食的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规范性文件】《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国粮执法规〔2020〕245号）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 第十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监督检查事项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管辖。办案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对禁止作为食用用途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十八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不得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p> <p>【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禁止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二）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或者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政策明确规定不得作为口粮的。</p> <p>收购和销售污染粮食定向用作非食品原料的，必须单收、单储，并在收购码单、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用途。</p> <p>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制定粮食质量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报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对本行政区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粮食的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p> <p>第七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二）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是否按规定执行了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其收购、储存环节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p>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级	负责县市区辖区内，对禁止作为食用用途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检查	负责辖区内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对禁止作为食用用途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全面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最少两人进行执法，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带有作出处罚单位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规范性文件】《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国粮执法规〔2020〕245号）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 第十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监督检查事项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管辖。办案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对粮食收购、储存、销售等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p> <p>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p> <p>【规范性文件】《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p> <p>第七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级	负责县市区辖区内，对粮食收购、储存、销售等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负责辖区内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对粮食收购、储存、销售等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拟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范性文件】《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国粮执法规〔2020〕245号）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 第十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监督检查事项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管辖。办案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对粮食经营者粮食库存数量及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p> <p>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p>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级	负责县市区辖区内，对粮食经营者粮食库存数量及质量的行政检查	负责辖区内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对粮食经营者粮食库存数量及质量的行政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拟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范性文件】《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国粮执法规〔2020〕245号）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 第十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监督检查事项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管辖。办案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对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经营者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的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十九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经营者，应当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p>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市级	负责县市区辖区职责范围内，对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经营者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的检查	负责县市区辖区职责范围内，对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对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经营者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的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拟定监督检查计划。 2.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惠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规范性文件】《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国粮执法规〔2020〕245号）全文适用。</p>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监督检查事项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管辖。办案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应当将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p> <p>【规范性文件】《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6〕139号）</p> <p>第十四条：粮食库存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被检查企业的经营场所检查粮食库存实物及粮食仓储和检化验设施、设备。</p> <p>【规范性文件】《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国粮发规〔2021〕30号）</p> <p>第六条：承储单位应具有能够保障政府储备粮食储存安全和质量安全的仓储设施和设备，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与承储任务相适应的等级、水分、杂质等指标检验的仪器设备、检验场地以及相应的专业检验人员。建立健全粮食质量管理制度，明确质量管理岗位和责任人。</p>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市级	负责县市区辖区职责范围内，对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的检查	负责县市区辖区职责范围内，对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对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的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拟定监督检查计划。 2.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惠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规范性文件】《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国粮执法规〔2020〕245号）全文适用。</p>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监督检查事项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管辖。办案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应当将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对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的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十三条：粮食收购者、从事粮食储存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储存企业）使用的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与储存品种、规模、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条件，减少粮食储存损耗。</p> <p>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混存，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p> <p>第四十六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p> <p>【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p>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市级	负责县市区辖区职责范围内，对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的检查	负责县市区辖区职责范围内，对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的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拟定行政检查计划。 2.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和违规行为（违规事实）等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规范性文件】《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国粮执法规〔2020〕245号）全文适用。</p>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监督检查事项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管辖。办案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应当将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行政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行为。
16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管理规定及不具备相关条件的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p> <p>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p> <p>【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条：粮油仓储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配合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p> <p>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p>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市级	负责县市区辖区职责范围内，对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的检查	负责县市区辖区职责范围内，对粮油收购、储存、运输环节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对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的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拟定行政检查计划。 2.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和违规行为（违规事实）等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规范性文件】《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国粮执法规〔2020〕245号）全文适用。</p>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监督检查事项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管辖。办案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应当将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行政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行为。

17	对实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的检查	行政检查	<p>【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施行）</p> <p>第十七条：实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p> <p>（一）粮食经营者在粮食销售出库时，必须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销售的粮食应当与检验报告相一致；检验报告随货同行；检验报告有效期为3个月，超过有效期的，应当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从事代收、代储业务的粮食经营者，同样承担粮食入库和出库检验把关责任。</p> <p>（三）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销售出库，应当经过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检验机构在接受委托检验申请后，一般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扦样、检验和出具检验报告。</p> <p>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制定粮食质量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报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对本行政区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粮食的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国粮发规〔2021〕30号）</p> <p>第十二条：建立政府储备粮食出库检验制度。出库检验应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检验结果作为出库质量依据。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出库粮食应附检验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出库检验项目应包括常规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在储存期间施用过储粮药剂且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还应增加储粮药剂残留检验，检验结果超标的应暂缓出库。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粮食，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p> <p>第二十三条：粮食和储备部门依职责对政府储备粮食质量管理、质量安全状况、验收检验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年度检查情况应报上一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备案。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粮食质量安全状况，执行出入库检验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的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年度检查比例一般不低于辖区内本级政府储备规模的30%，检查覆盖面不低于承储单位数量的30%。年度内已检查过的承储库点或已抽检过的粮食，未发现问题的一原则上不再重复检查或抽检。</p>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市级	负责县市区辖区内，对实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的检查	负责辖区 内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对实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的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拟定行政检查计划。</li> <li>2.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和违规行为（违规事实）等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li> <li>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规范性文件】《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国粮执法规〔2020〕245号）全文适用。</p>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监督检查事项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管辖。办案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体承办人；</li> <li>2.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行政检查中发现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li> <li>2.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li> <li>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行为。</li> </ol>
18	对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的检查	行政检查	<p>【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条：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粮食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粮食有害成分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售粮食，并记录备查；同时将召回和处理情况向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未按规定召回、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市级	负责县市区辖区内，对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的检查	负责辖区 内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对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的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拟定监督检查计划。</li> <li>2.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li> <li>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规范性文件】《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国粮执法规〔2020〕245号）全文适用。</p>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监督检查事项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管辖。办案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体承办人；</li> <li>2.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li> <li>2.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li> <li>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9	对运输粮食违反相关规定的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p> <p>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条：运输粮食严防发生污染、潮湿、霉变发热等质量安全事故；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未经清洗、消毒的容器，不得用于运输和储存食用植物油。</p> <p>【规范性文件】《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p> <p>第七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四）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标准和规范。</p>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市级	负责县市区辖区内，对运输粮食违反相关规定的检查	负责辖区 内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对运输粮食违反相关规定的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拟定监督检查计划。</li> <li>2.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li> <li>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规范性文件】《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国粮执法规〔2020〕245号）全文适用。</p>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监督检查事项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管辖。办案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体承办人；</li> <li>2.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li> <li>2.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li> <li>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0	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的检查	行政检查	<p>【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条：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粮食经营者经营粮食，应当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以下信息：粮食品种、供货方、粮食产地、收获年度、收购或入库时间、货位及数量、质量等级、品质情况、施药情况、销售去向及出库时间，其他有关信息。粮食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以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p> <p>第三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对入库粮油进行检验，建立粮油质量档案。成品粮油质量档案还应包括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p> <p>【规范性文件】《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国粮发规〔2021〕30号）</p> <p>第十三条：政府储备粮食入库后，应按规定及时建立逐货位质量安全档案。按时间顺序如实准确记录入库检验、自检、出库检验结果及有关问题整改情况，完整保存检验报告、原始记录的原件或复印件，不得伪造、篡改、损毁、丢失。政府储备粮食应加强信息化管理，承储单位应按要求实行线上动态更新有关质量信息。</p>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市级	负责县市区辖区内，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的检查	负责辖区 内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的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拟定行政检查计划。</li> <li>2.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和违规行为（违规事实）等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li> <li>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规范性文件】《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国粮执法规〔2020〕245号）全文适用。</p>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监督检查事项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管辖。办案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体承办人；</li> <li>2.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行政检查中发现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li> <li>2.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li> <li>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行为。</li> </ol>

21	对粮食经营者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  <b>第二十条：</b>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b>第三十八条：</b>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b>【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5年7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5年9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3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b>  <b>第十四条：</b>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瞒报地方储备粮的数量，在地方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或者擅自申换地方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地方储备粮的储存地点，或者因延误轮换、管理不善造成地方储备粮陈化、霉变。  （二）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陈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费用；  （三）擅自自动用地方储备粮，将地方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  （四）以地方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对外清偿债务。</p>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市级	负责县市区辖区内粮食经营范围内，对粮食经营者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检查	<b>负责辖区职责范围内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对粮食经营者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检查</b>	<p>直接实施责任：  1. 拟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范性文件】《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国粮执法规〔2020〕245号）全文适用。  <b>【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b>  <b>第十条：</b>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监督检查事项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管辖。办案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应当将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